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因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收回，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两者抵消后，拟转回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214.41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金额 (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预期信用损失	-4,290.40	-99.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8.20	-131.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7.84	20.2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9.96	11.5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5.99	1.7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99	1.76%

合计	-4,214.41	-97.42%
----	-----------	---------

3、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53.79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5,668.20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65 万元，相应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6.6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认的应收款项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应收票据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极低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若付款人账户不足支付，开户银行将汇票退回收款人，本公司评估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

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业主已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项、BT 及 EPC 项目已到期未回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	一般不计提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再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项目完工后业主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	一般不计提

（4）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核算 BT、PPP 及 EPC 项目工程未到回购期或已进入回购期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工程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进入回购期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 BT、PPP 及 EPC 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调整存货、合同资产、预收账款以及合同负债，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新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2020 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77.84 万元、499.96 万元、75.99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5,66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温邛快速通道建安工程等项目收回账龄较长的工程款项。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